

青埔商旅 4/1-4/10 出走去

抽沖繩來回機票活動注意事項

活動期間：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活動資格：

- 本活動僅限於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至青埔商旅官網、電話、社群平台定房之住客參加 (不包括線上旅行社訂房)。
- 依據活動規範完成所有流程之住客，則可進行抽獎。
- 本活動結束後將於 4 月 12 日進行抽獎，共抽出 1 名。

獎項內容：

- 康福旅行社機票兌換憑證(桃園/沖繩往返經濟艙雙人機票，價值 44,000 元整)，共 1 名。

抽獎時間：

- 2023 年 4 月 12 日(三)，並於青埔商旅 FB 及官網活動頁公布得獎名單。抽獎時間如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班(以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等因素，本館有權利更改抽獎日期，將另行公告抽獎時間。

領獎辦法：

- 中獎人填妥「領獎申請書」並於中獎人簽章處親簽或蓋章後，於通知指定時間前以電子檔案寄至青埔商旅信箱 service@cphotel.com.tw 進行作業。如未繳交稅金、逾期回覆或資料提供不完整者，均視同棄權。

。

注意事項：

- 公布得獎名單 3 日內，若無法與得獎者取得聯繫，即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亦無法要求補正得獎資格。
- 中獎者須於領獎期限內完成領獎程序，逾期未完成領獎程序或不符合領獎程序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亦不得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商品。
- 活動參加者之資料應為真實且完整，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之情事。如因簽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導致中獎時無法通知或因此造成逾期領獎者，中獎者同意無條件放棄中獎資格。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年度累積金額(價值)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並依財政部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類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所得扣繳憑單不再辦理統一寄送服務。本次中獎所得須計入年度所得稅計算，可能造成所得稅之稅率增加，中獎者須同意本館開立扣繳憑單。若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者，本館需先代扣繳獎項金額 10%之機會中獎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價值均為 20%)，中獎者須自行負擔並先將稅款匯入本館帳戶後，始得兌領獎項；若未能依法於期限前繳納應繳稅額至本館帳戶，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中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館無關，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獎項內容將提供兌換憑證，則獎項內容及服務品質應參照生產商或服務商提供之標準，如因使用該獎品或服務產生任何爭議，由該獎項或服務之提供商依法承擔責任。

- 本公司保有活動之解釋、修改、調整、終止等相關權利，其詳細辦法、變更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以網站公告及店內公告為主，詳見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cphotel.com.tw)

-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青埔商旅 03-4531053。

康福旅行社機票兌換憑證兌領說明

- 康福旅行社機票兌換憑證(桃園/沖繩往返經濟艙機票兩張，價值 44,000 元)，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其他類型贈品，亦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本館確認中獎者身分資料無誤後，中獎者須先繳交機會中獎稅金 10%(金額為 4,400 元)、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領獎申請書，經確認款項及資料繳納無誤後，本館會提供一份領獎憑證，於指定期間內連繫康福旅行社中壢分公司兌換獎項即可(03-4278023 分機 641，專案服務人員:林綉娟/游惠娟)。

- 中獎之獎項如有兩地機場稅、燃油稅、其他稅金、規費費用負擔時，均由中獎者負擔，如中獎者不願繳納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時，視同放棄。各項費用依各縣市政府及康福旅行社公告為主。

- 獎品相關事項以康福旅行社公告為準，所有相關內容皆以康福旅行社規範為準。

- 中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喪失所有權之情形，本館不負責補發該獎項之責任。

康福旅行社機票兌換憑證兌領說明

- 出發日期為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但遇連續假日、寒假、暑

假或特定日期航空公司有價格調整時，須補足旺季加價。

- 限搭中華航空或長榮航空或星宇航空，並訂經濟艙。如機票出發日期遇特定日期或特殊狀況時，須另補足差價，惟實際搭乘航空艙等，應依航空公司之回覆為準。
- 實際兌換機票之價值如低於本憑證價值時，恕不退差價；如高於本憑證價值時，需另補差價。
- 請於預定出國前 1 個月與康福旅行社專案服務人員聯絡，以利機票安排。
- 本憑證兌換須由康福旅行社專案服務人員代為訂購，因須人工作業並不適用任何促銷活動價。
- 憑證所兌換之商品內容，未含兩地機場稅、燃油稅、保險等費用。
- 逾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未使用，仍可使用本憑證兌換本憑證所載之內容，但旅行社得要求中獎者補足任何差價。
- 請中獎者自行檢查個人的護照及簽證效期。因中獎者、同行旅客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出發或返國之風險，須自行承擔。
- 憑證可折抵之金額不包含護照、簽證等費用如需申辦請洽康福旅行社專案人員。

康福旅行社機票兌換憑證注意事項

- 請中獎人收到兌換憑證後，盡快與康福旅行社專案服務人員聯絡確認兌換內容，並建議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兌換完畢。
- 憑證若遺失恕不補發，若污損致無法辨識即為無效，請自行保管妥當。使用時請出示本憑證正本，恕不接受影本使用，塗改無效。
- 憑證為無償贈品券不得折抵現金，限一次使用完畢，恕不找零。
- 憑證須蓋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始生效力。
- 憑證係針對青埔商務旅館 2023 酬賓抽獎活動所設計，限中獎者本人始得兌換憑證內容，不得轉讓於第三人。
- 購買憑證之代收轉付收據已開立予青埔商務旅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獎者兌換時恕不再開立收據，但須另補差價部分則不在此限。
- 中獎者僅得兌換本憑證內所載明之商品，兌換後不可辦理退票。
- 其他未盡事宜，依康福旅行社及航空公司規定為準。

個人資料使用條款

- 參加者於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地址）後，視為同意青埔商務旅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其個人資料基於「4/1-4/10 走出去抽沖繩雙人來回機票」之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中獎者並授權本館得公開公佈部分姓名。
- 參加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提供本館寄送確認信件、確認身份等與本活動有關之事宜使用。參加者有權得隨時請求本館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

本人的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本館表示拒絕本館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的個人資料。若參加者不提供、請求刪除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本館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或得獎資格。

※為使兌獎作業流程順暢，請詳細閱讀說明，並康福旅行社專案人員聯絡，謝謝您！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專案服務人員:林綉娟/游惠娟

聯絡電話:03-4278023 分機 641